

海口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海社字〔2019〕22号

海口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第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鼓励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立足海南，服务大局，为推动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奖宗旨。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创新，繁荣学术，推动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

二、评奖范围。凡在本年度内公开发表的社科类研究成果均可参评。

三、评奖类别。分为哲学社会科学类、文学艺术类、新闻出版类等。

四、评奖程序。采取专家评审、社会公示、会议审定等方式进行。

五、奖项设置。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六、其他事项。具体评奖办法详见附件。

七、联系方式。海口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

想,以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导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出真正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的社科优秀成果,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组织领导

成立海口市第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委员会,由市委

从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海口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和各社会科学学会会员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论文、研究报告、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科普读物、古籍整理出版物、工具书;在市级及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会、研究会)的会员向本学会申报;其他作者向市社科联办公室申报。

允许每个作者以个人名义(个人成果)申报一项、联名(多人合作的成果)申报一项。多人合作的成果应由主编或第一作者牵头申报,填写成果作者最多不得超过5人(如作者不止5人,加注“等”字),如主编或第一作者不申报,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其他作者牵头申报。以单位或课题组署名的集体成果,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课题组长牵头申报,申报数量不限。已经去世的作者,在评选时限内

[illegible]

我印非平使爲研《印費中國學》，並與馬爾蓋里加爾，在尼爾
那亞特及尼爾那亞特加爾，我研索其，與在馬爾蓋里加爾那亞特加爾
其研索其馬爾蓋里加爾，中其研索其馬爾蓋里加爾。

300

受理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6月28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六、奖项设置

本次评奖拟设专著奖、编著奖（含译著、教材、科普读物、古籍整理出版物、工具书）、论文奖（含研究报告、调研报告）三类奖项，每类奖项相应分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海内外学者在国内刊物上发表的、且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贡献的科研成果



海口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6 日印发
